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总则

- 1. 为明确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高管」)薪酬政策,公正而透明的决定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特制定本政策,以供信守;
- 2.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厘定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由股东及/或董事会审批,以及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任何董事或高管或其联系人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及
- 4. 每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管均必须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或委任函,其服务/委任条件及薪酬条款等均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委任函为准。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据董事及高管的经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有否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职务)、工作表现、投放于本公司的时间,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就相类职位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厘定董事及高管的薪酬,以招揽、激励和留任优秀人才和鼓励他们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薪酬组合

- 1. 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酬金、管理花红、购股权及股票,如下:
 - (i) 在任职期间可按月获得固定酬金,倘若其实际任期短于服务协议内 订明的任期,仅可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比例获得酬金:
 - (ii) 可获董事会酌情发放年度管理花红,惟本公司于任何财政年度应付 全体执行董事的花红总额,一概不得超过本集团扣除税项及少数股 东权益后但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前之经审核综合纯利的 10%;
 - (iii)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酌情向董事授予购股权;及

- (iv) 董事会根据本集团的股票奖励计划酌情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奖励性股票。
-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董事袍金(于其任职期间每月发放),董事会酌情授予购股权,限制性股票,及奖励性股票,倘若其实际任期短于委任函内订明的任期,仅可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比例获得酬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财政独立于本公司,其薪酬最少三年进行一次独立检讨;

- 3. 高管的薪酬包括固定酬金及管理花红,如下:
 - (i) 在任职期间可按月获得固定酬金,倘若其实际任期短于服务协议内 订明的任期,仅可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比例获得酬金;及
 - (ii) 可获董事会酌情发放年度管理花红及授予购股权,限制性股票,及 奖励性股票,视乎本集团及个人表现而定,主要指标包括能否达到 本集团财务,营运表现目标及个人业绩达到 B 级及以上;
- 4. 本公司可向任何现任或已退任董事及高管支付合理款项,作为该董事/高管 失去职位或退任的补偿,惟必须先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就董事而言)或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获通过(就高管而言);
- 5. 董事及高管可获偿还所有因其参与本集团业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款待费用及差旅费),该等费用须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上述董事及高管酬金及管理花红须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团的成员公司发予有 关董事;倘若多于一家成员公司发放以上薪酬,则须按董事会不时认为合 适的比例发放;
- 7. 除服务协议/委任函所指明者外,董事及高管均不得就其根据服务协议/委任 函提供服务而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不论董事袍金或其他酬 金)、补偿或费用,或获偿还其因履行服务协议/委任函所订的职责而产生的 任何费用;及
- 8. 高管(非执行董事除外)可享有本集团为员工参与的医疗及退休供款计划。

薪酬厘定程序

- 1. 薪酬委员会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或其认为合适之时间内)召开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 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结合董事及高管的个人表现与本公司业绩表现 等因素,检讨及厘定各执行董事及高管的固定酬金及就其薪酬建议 谘询董事会主席及/或总裁,并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2) 就是否向董事及高管发放管理花红及管理花红的分配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3) 就是否向董事授予购股权,限制性股票,及奖励性股票及相关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有关计划酌情决定;
- (4)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 职位的雇用条件;及
- (5)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 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2.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均由股东批准,惟股东可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代其厘定及批准董事的薪酬;高管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惟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主席及/或总裁代其厘定及批准高管的薪酬。
- 3. 执行董事及高管失去职位或退任之补偿,由薪酬委员会提交报告,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就董事而言)或经本公司董事会(就高管而言)通过后实施;及
- 4. 任何董事或高管或其任何联系人均不得自行厘定其个人薪酬。
- 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12.1 段,本公司董事 应负责决定哪些个别人士(一个或以上)为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政策而言,「高级 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

采纳日期:2007年1月11日 (于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修订日期:2009年2月16日 (于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1年3月21日 (于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3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正式通过)

2023年2月23日(于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